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 1、评价机构：成都市均衡营养保健技能培训学校职业技能评价中心
- 2、考试考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兴普中心 A 座 10 楼
- 3、考试职业(工种)：公共营养师
- 4、考试级别：三级、四级
- 5、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5)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

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5)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6)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

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考核方式：理论考试（机考）+实操考试（机考）

7、收费标准：

序号	等级	价格
1	三级	360 元/人
2	四级	300 元/人

备注：此价格不含职业技能培训。

8、报名方式：现场报名、网络报名

9、联系方式：15881004587

10. 理论考试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兴普中心 A 座 10 楼理论考室

考核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5 日 09:00-14:30

实操考试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兴普中心 A 座 10 楼技能考室

考核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5 日 10:40-16:10

11. 考前准备：

①、身份证原件；②、黑色签字笔；③、准考证；④、计算器（不带储存功能）

劳动保护：请考生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评价机构(盖章):